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常税稽一处〔2024〕248号

常州轩邈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MA1MUBM538）

我局（所）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对你（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1101室）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8月31日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6年向海口昊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具50份医疗器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61130，发票号码30272674-30272698；发票代码3200154130，发票号码19924605-19924629，发票金额合计4954606.86元，合计税额842283.14元，价税合计5796890元。你单位与海口昊恒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真实业务往来。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你单位2016年向海口昊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

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